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受防疫強制隔離檢疫之補償法制研析

法制局 李郁強 趙俊祥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受防疫強制隔離檢疫之補償法制研析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外國立法例	2
一、德國	2
二、芬蘭	3
三、韓國	4
四、小結	7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8
一、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及後續修法檢討	8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之評估檢討（刪除《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12
三、對受強制隔離檢疫者申請防疫補償應常態化（《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並修正第 53 條）	16
肆、結論	23
伍、條文對照表	25
參考文獻	28
附錄：「受防疫強制隔離檢疫之補償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3

摘 要

針對 92 年 SARS 疫情期間，《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現行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可否作為臺北市政府召回醫院醫護人員進行強制隔離的合憲依據，司法院於 100 年作成釋字第 690 號解釋。該號解釋揭示應建立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然而《傳染病防治法》於 102 年至 108 年歷經 6 次修正，均未與該號解釋有關。直至 COVID-19 疫情爆發，109 年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方有允許受隔離或檢疫者申請防疫補償之規定。該條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間屆滿，屆滿前符合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之 2 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該等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遂於 112 年 6 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74 條之 1 條文。

114 年 6 月 30 日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屆滿，《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條文已成贅文，爰有檢討是否刪除之必要。然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受防疫強制隔離者之合理補償機制並非針對緊急狀態而應常態化。本報告先探討外國立法例，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析後，建議增訂同法第 48 條之 1，並配合修正同法第 53 條條文。

受防疫強制隔離檢疫之補償法制研析

壹、前言

92 年¹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以下簡稱 SARS）疫情期間，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封院，司法院於 100 年針對當時《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現行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可否作為臺北市政府召回醫院醫護人員進行強制隔離的合憲依據，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²，該號解釋對於建立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有所揭示。

嗣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於 109 年 2 月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其中第 3 條允許受隔離或檢疫者申請防疫補償，該條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112 年 6 月遂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74 條之 1 規定，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符合其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之 2 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將該時效期間予以延長至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 2 年內，以保障既得權。

114 年 6 月 30 日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屆滿，爰有檢討是否刪除第 74 條之 1，及探討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建立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機制之必要。本報告引介德國、芬蘭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從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出發，先依受防疫強制隔離補償法規後續力之法理，檢討《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100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1&m=1959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

並針對現行法強制隔離類型，區辨「隔離」與「檢疫」之不同；進而對受強制隔離之合理補償，區分「確實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者」與「未感染傳染病因具感染風險而被隔離者」(被檢疫者)。最後提出相關建議條文，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修法參考。

貳、外國立法例

德國是歐洲防疫補償制度最成熟的國家之一，該國《感染防治法》第 56 條規定為 COVID-19 期間實務運作核心條文；芬蘭傳染病補償制度融合社會保險體系，體現社會連帶與公平性原則，制度簡明、效率高，為社會保險型補償模式代表；韓國曾歷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 後法制轉型，COVID-19 期間大量修法補足補償制度，從缺失中修補制度，具轉型與調整彈性之參考價值。以下針對德國、芬蘭、韓國法制作一簡要介紹。

一、德國

德國長期重視傳染病控制與公民權利的平衡，2001 年制定《感染防治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 IfSG)³前已有若干防疫法規，該法整合各防疫規範，明確納入補償機制。COVID-19 疫情爆發後，德國聯邦政府依該法加強檢疫補償政策，確保因強制措施而失去工作或收入者可獲得補償，以減少防疫阻力與社會不安。該法關於防疫補償事項規範於第 56 條⁴規定。該條文共 12 項，舉其要者略述如下：

第 1 項規定，凡因下列原因導致無法從事工作而產生收入損失

³ 德國《感染防治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 IfS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ifs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⁴ 德國《感染防治法》第 56 條規定，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ifsg/_5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者，有權獲得金錢補償：1.被認定為受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接觸者或帶原者；2.依據第 30 條隔離令或第 36 條禁業令所隔離者；甚至在官方下令隔離或禁業之前預防性自行隔離或停止工作。但補償不適用於能透過疫苗或避免不必要旅遊（前往高風險地區）本可避免隔離或禁業者。

第 1a 項規定，於德國聯邦議會宣布「全國性流行病緊急狀態」時，下列情況可獲補償：1.因防疫關閉學校、托兒機構等，或出現官方建議不送托之情形。2.受僱者需自行照顧 12 歲以下或身障需要協助的兒童。3.受僱者因此無法工作並產生收入損失。

第 2 項規定，補償金額按實際淨收入損失計算。前 6 週收入損失全額補償、第 7 週開始補償收入損失 67%，最高補償金額為每月 2,016 歐元（約 67,980 新臺幣）。第 1a 項情形一開始即按 67%發放。每人每年補償最多 10 週，如屬單親者最多 20 週。申請期限為 2 年內，特殊情形（如短工補助）延長至 4 年。

二、芬蘭

芬蘭以「傳染病津貼」的方式補償收入損失，其《傳染病法》（Tartuntatautilaki 1227/2016）⁵第 82 條（傳染病津貼）規定：「因防止傳染病傳播而被勒令停工、隔離或檢疫的個人，依《健康保險法》（Sairausvakuutuslaki 1224/2004）有權獲得傳染病津貼（tartuntatautipäiväraha），以補償其收入損失。如 16 歲以下兒童因上述原因被勒令居家隔离，致監護人無法履行其工作職責者，亦同。」

芬蘭《健康保險法》（Sairausvakuutuslaki 1224/2004）⁶之主管機

⁵ 芬蘭《傳染病法》（Tartuntatautilaki 1227/2016），網址：https://www.finlex.fi/fi/lainsaadanto/saadatoskoelma/2016/1227#OT7_OT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⁶ 芬蘭《健康保險法》，網址：https://finlex.fi/fi/lainsaadanto/2004/1224#part_3__chp_11v20190535__sec_14v20190535__headin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關為社會事務與健康部 (Sosiaali- ja terveysministeriö)，主要執行機關為社會保險局 (Kansaneläkelaitos, Kela)。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針對津貼申請條件進行兩次暫行措施：1.2020 至 2022 年，允許以 PCR 或抗原快篩陽性結果作為申請依據，不再需強制隔離醫師依規定下隔離決定⁷。2.202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由「負責感染管制的地區醫師」出具隔離或檢疫醫囑才具備申請資格，申請期限亦從 6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⁸。

「傳染病津貼」金額計算方式，於《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傳染病每日津貼金額，以被保險人如未依《傳染病法》被勒令停工、隔離或檢疫而應得的工資為準。每日津貼金額為被保險人月收入的二十五分之一。如無法提供關於收入損失金額之可靠憑證，則傳染病每日津貼金額，以被保險人被勒令停工前一刻收到的工資為準。(第 1 項) 企業家傳染病津貼依照領取津貼時的《企業家退休金法》或《農業企業家退休金法》所確認的年收入的三分之一。(第 2 項) 如受保人於停工期間從事其他工作，傳染病津貼僅支付與收入損失相應的部分。(第 3 項)」

三、韓國

MERS 毫無疑問地是韓國的一大夢魘。自第 1 位病患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現，直至 70 天後 (7 月 28 日) 才擺脫 MERS 的糾纏。該疫情造成 16,752 人被隔離、186 人感染、38 人死亡，致死率 20.4%⁹。疫情期間，隔離措施缺乏明確補償機制，導致民眾抗拒隔離，

⁷ Kela，傳染病津貼發放的變化 (Muutoksia tartuntatautipäivärahan)，2022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kela.fi/ajankohtaista/muutoksia-tartuntatautip%25C3%25A4iv%25C3%25A4rahan-my%25C3%25B6nt%25C3%25A4miseen>，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⁸ Kela，關於授予感染津貼的臨時變更結束 (Tartuntapäivärahan myöntämistä)，2022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kela.fi/ajankohtaista/tartuntap%25C3%25A4iv%25C3%25A4rahan-my%25C3%25B6nt%25C3%25A4mist%25C3%25A4-koskevat-v%25C3%25A4liaikaiset-muutokset-p%25C3%25A4%25C3%25A4tttyv%25C3%25A4t>，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⁹ 黃仁英，〈韓國的醫法制度——論國家級疾病災害 MERS 的預防到補償〉，《月旦醫事法》，創刊

疫情控制受阻。遂於 2016 年開始推動補償法制化，其補償制度旨在降低隔離對個人經濟生活之衝擊，提供公眾配合防疫意願。

韓國的防疫隔離、補償及支援制度是由《感染性疾病防治法》(감염병의 예방 및 관리에 관한 법률)¹⁰及《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감염병의 예방 및 관리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¹¹規範。對於感染病疑似者隔離，於《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發生第一級傳染病的情況下，疾病管理廳長官、廣域市長、道知事或市、郡、區廳長，得令相關公務員對感染病疑似者實施下列各款措施：一、於自宅或指定設施內進行隔離。一之二、為執行第 1 項所述之隔離，得限制其使用的交通工具。二、利用有線、無線通訊或資訊通信技術設備，確認是否有感染病症狀或蒐集位置信息。於此情況下，位置信息之蒐集僅限於依第 1 項被隔離者。三、進行感染與否之檢查。」。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感染病患者等之診療及保護費用，由國家負擔。」

對於機構之補償，規定於《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¹²、第 70 條之 2¹³及《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第 28 條。《感染性疾病

號，105 年 7 月，頁 107-108。

¹⁰ 韓國《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0%90%EC%97%BC%EB%B3%91%EC%9D%98%EC%98%88%EB%B0%A9%EB%B0%8F%EA%B4%80%EB%A6%AC%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¹¹ 韓國《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網址：<https://www.law.go.kr/lsLinkProc.do?chrClsCd=&lsId=004750&mode=2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¹² 韓國《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保健福祉部部長、市/道知事以及市/郡/區廳長，應依第 70 條之 2 所設之損失補償審議委員會的審議與決議，對因下列各款之一所致之損失予以補償：一、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所指定之感染病管理機構，或因設置與營運隔離設施等所發生之損失。一之二、因依第 39 條之 3 設置與營運疑似感染者隔離設施所發生之損失。二、醫療機構因依本法相關措施診療感染病患者、疑似感染病患者等所遭受之損失。三、因本法所實施的醫療機構關閉、業務停止等措施，致使醫療機構產生的損失。……」

¹³ 韓國《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第 70 條之 2 規定：「為對第 70 條所定之損失補償事項進行審議與決議，於保健福祉部及各市/道設置損失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第 1 項）審議委員會由 20 名以下委員組成，包括 2 名共同委員長。設於保健福祉部之審議委員會，由保健福祉部次長與民間委員共同擔任委員長；設於市/道之審議委員會，則由副市長或副知事與民間委員共同擔任委員長。（第 2 項）審議委員會委員由保健福祉部部長或市/道知事，自具備相關領域學識與經驗人士及相關公務員中，依總統令之規定任命或聘用。（第 3 項）審議委員會如有

防治法施行令》第 28 條規定：「依據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的損失補償對象及範圍，依表 2-2 的規定。(第 1 項) 依據本法第 70 條之 2 規定設立之損失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依據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額，必要時可以委託相關領域的專業機構或專家對損失物品進行鑑定、評估或調查。(第 2 項) 審議委員會依據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計算損失賠償金額時，應考慮該醫療機構的年平均收入及營業利潤。(第 3 項)」。

個人隔離補償部分，《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民因感染傳染病而被隔離治療受到的損害（損失之薪資、就業機會、日常生活費用、護理費、隔離造成的精神與身體損失）有權獲得補償。(第 1 項) 國家與地方應承擔診療與治療費用，並包括隔離期間之必要支出。(第 3 項) 國民須積極配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為防治傳染病而進行之治療及隔離措施。(第 4 項)」。《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未明定個人損失補償規定。

隔離者之生活支援，《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第 70 條之 4 規定：「疾病管理廳廳長、道知事以及市/郡/區廳長，對依據本法被住院或隔離之人，得於預算範圍內提供治療費、生活支援及其他財政支援。(第 1 項) 道知事、市/郡/區廳長，對於第 1 項所述之人員，以及依第 70 條之 3 第 1 項之醫療人員，因住院或隔離措施、協助感染病發生監控、防疫管理或流行病學調查等工作而造成無法照顧子女時，應依據《育兒支援法》提供育兒服務等必要措施。(第 2 項) 為實施第 1 項與第 2 項之支援或服務提供，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另定之。(第 3 項)」。《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第 28 條之 5 規定：「疾病管理廳廳長、道知事或市/郡/區廳長可依據本法第 70 條之 4 第 1 項，提供下列各款支

必要，得為第 1 項所定審議與決議，要求相關人員出席或提交資料等。(第 4 項) 其他有關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另定之。(第 5 項)」。

援。但依本法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獲有薪休假者，不適用第 2 款所定之支援：一、治療費與住院費：由本人負擔之治療費與住院費。但不包括《國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療養給付範圍以外之費用，以及疾病管理廳廳長另行指定之其他費用。二、生活支援金：由疾病管理廳廳長與企劃財政部部長協議後公告之金額。」生活支援金之給付依人數計算：如 1 人隔離，每戶 100,000 韓元（約新臺幣 2,100 元）；2 人以上隔離，每戶 150,000 韓元（約新臺幣 3,150 元）¹⁴。

四、小結

德國之防疫補償法制明確且兼具彈性，能因應疫情調整補償條件，且與勞動權益保障結合降低防疫阻力；芬蘭傳染病津貼結合健康保險體系，依日津貼發放便於實施，關注家庭照顧責任兼顧社會需求；韓國防疫補償制度包含生活與治療支援，補償範圍包括薪資損失、生活費、護理費、精神及身體損失，最為完整。茲將上述國家之防疫隔離補償制度（法源、補償範圍、補償金額、特點）歸納如表 1。

表 1：德國、芬蘭、韓國之防疫隔離補償制度

國 家	德 國	芬 蘭	韓 國
法律	感染防治法	傳染病法 健康保險法	感染性疾病防治法 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
補償範圍	受感染者、疑似者、接觸者、帶原者，因政府隔離令或禁業令被限制工作者。	本人因隔離停工者，以及因 16 歲以下兒童被勒令居家隔離致監護人無法工作者。	補償隔離治療造成的薪資損失、生活費、護理費、精神及身體健康損失。
補償及支援	收入損失前 6 週全	以月收入除以 25	生活支援與治療費補

¹⁴ 中央災害安全對策部，住院隔離人員帶薪休假費用支援計畫指南（第五版）（입원·격리자 유급휴가비용 지원사업 안내 5 판），2023 年 6 月，網址：https://www.anyang.go.kr/covid/main/download/corona_file08.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金額	額補償，第 7 週起補償 67%。最高補償金額為每月 2,016 歐元。每人每年補償最多 10 週，單親最多 20 週。申請期限 2 年內，特殊情況可延長至 4 年。	天計算日津貼，若無收入證明則以隔離前薪資為準。	貼由疾病管理廳廳長與企劃財政部部長協議後公告。生活支援金：如 1 人隔離，100,000 韓元/戶；2 人以上隔離，150,000 韓元/戶。
特點	補償機制與勞工權益保障結合，降低防疫阻力，兼顧社會安定。	津貼制度與社會保險結合，便於實施。 關注家庭照顧，兼顧社會需求。	補償與支援體系全面涵蓋經濟與生活層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叁、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及後續修法檢討

(一) 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

前已述及司法院對於 92 年和平醫院封院，針對當時《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現行第 48 條之前條文）第 1 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可否作為召回醫院醫護人員進行強制隔離的合憲依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作成釋字第 690 號解釋。該號解釋主要分為 3 部分：1、對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強制隔離處置，牽涉明確性部分，大法官肯定立法機關於疫情發生後，實際上勉力填補法制漏洞之立法行為¹⁵。2、大法官放寬對系爭規定之比例原則、正

¹⁵ 如同蘇永欽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規定在本案所以可涵蓋文義上所不及的強制隔離，是因為一個多月後（即 92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緊急通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簡稱《暫行條例》），而在相關條文加上強制隔離的明文，並使其溯及適用於舊《傳染病防治法》（依《暫行條例》第 19 條），才使先前法律規定不夠明確之處得到補強。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的《傳染病防治法》更在同一規定上（條次改為第 48 條）加上「隔離」的處置例示，

當法律程序之審查密度，乃基於新型之非刑事案件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干預（剝奪或限制），有別於向來之審查條件情況。3、本號解釋大法官並宣告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相關傳染病防治法制，亦即指出未來相關防疫規範應有之框架方向¹⁶。

申言之，該號解釋認為人身自由的剝奪原本雖應受法官保留的保障，並以嚴格審查標準進行比例原則檢驗，但出於「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之目的，在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判斷下的人身自由限制或剝奪，法律明確性審查可以只採一般（寬鬆）審查標準，且只要對人格權無重大影響，並具備重大公共利益之價值，也可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有學者認為該號解釋將原本為了確認「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是否感染而「留驗」或「令遷入指定處所進行檢查」的規定，藉由「等必要之處置」之操作，解釋為也包含不是為了檢查、預防接種目的而實施的「強制隔離」，基本上開啟了整部法的條文不受嚴格的法律明確性原則拘束而可被擴大解釋的潘朵拉盒子¹⁷。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之邏輯，在傳染病防治之架構下，傳染病病人以及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在人身自由保障上，必須為了重大公共利益承受與其他人民不同程度之保障，亦即有差別對待，然此差別對待並未違憲¹⁸。然而，即便如此，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對於建立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仍有揭示，其解釋文如下：「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

說明原始的系爭規定在明確性上確有不足。這應也是本號解釋多數大法官之看法。陳春生，〈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評析〉，《公法研究》，創刊號，111 年 6 月，頁 219。

¹⁶ 同前註，頁 216-217。

¹⁷ 邱文聰，〈在例外與常態間失落的法治原則——論臺灣模式防疫的法制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期，109 年 12 月，頁 141-142。

¹⁸ 吳秦雯，〈從 SARS 到 COVID-19：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架構下之傳染病防治法制與基本權限制〉，《法律與生命科學》，第 9 卷，第 1 期，109 年 6 月，頁 100。

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二）《傳染病防治法》修法之檢討

在該號解釋之後，《傳染病防治法》經歷 7 次修正，分別為 102 年、103 年、104 年兩次、107 年、108 年及 112 年，但檢視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前 6 次均未有任何一條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與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有關¹⁹。

以強制隔離期間為例，有論者指出，100 年釋字第 690 號解釋建議明確規範強制隔離合理之最長期間，惟有關強制隔離措施之規定，仍未有任何最長期間之設計，僅就隔離治療部分，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要求主管機關對於因患病而遭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與評估，如無繼續隔離必要即應解除隔離，且超過 30 日，每 30 日應辦理評估（此為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條文，並非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之修正）。其餘居家、集中隔離與居家、集中檢疫者，皆未有類似規定²⁰。

¹⁹ 同前註，頁 101。

²⁰ 詹祐維，〈傳染病防治法強制隔離措施之檢討——以釋字第 690 號解釋為中心〉，《萬國法律》，第 231 期，109 年 6 月，頁 19。

（三）《特別條例》第 3 條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所制定

COVID-19 疫情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此多數防疫措施之決定，皆交由指揮中心辦理。然而，中央主管機關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定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惟僅於第 3 條第 3 款宣示居家檢疫及其他流疫情防治必要措施為其任務²¹。因應 COVID-19 疫情制定之《特別條例》，其中第 3 條允許受隔離或檢疫者申請防疫補償，即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1 項）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第 3 項）第 1 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4 項）因依第 1 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第 5 項）」經查立法理由²²：「一、接受隔離者、檢疫者，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應

²¹ 同前註。

²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805 號，政府提案第 17046 號），109 年 2 月印發，頁 82-83。

予以合理補償；……。二、防疫補償申請性質上為公法上請求權，考量其請求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 2 項定明短期消滅時效。……。四、第 4 項授權就防疫補償之發給對象、資格條件、金額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從立法理由可知，《特別條例》第 3 條是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所制定。其對於經認定接受集中、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甚至因此需照顧之親屬，皆有防疫補償，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中關於補償之要求²³。但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要求檢討的剝奪人身自由手段決定機關、程序、期限、即時救濟等內容，並未增訂。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要求防止權利濫用的法律修正，已歷經 10 餘年，法制架構亟待檢討²⁴。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之評估檢討（刪除《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一）法規之「後續力」（Nachwirkung）原理

任何法規之適用，應以適用時之有效法規為準，乃最根本之原則。惟何謂「適用時之有效法規」？是否僅單純以適用時有效存在之法規條文為唯一之根據？或者得或應依據「法規狀態基準時」原則所獲得之準據法規內容，予以適用？換言之，如依「法規狀態基準時」原則所獲得之法規，屬於已生效，但於案件發生或存續時尚未有效存在之法規，或不僅於案件發生或存續時尚未有效存在，且於案件處理時亦尚未生效之法規，或者雖於案件發生或存續時有效存在，但於案件處理時已失效之法規，則能否予以適用？其法理根據何在？所謂「法規狀態基準時」原則，於行政法學上，乃指行政法之適用，如有

²³ 詹祐維，同註 20，頁 20。

²⁴ 林欣柔，〈一切皆必要？重新檢視隔離及檢疫手段之權力與界限〉，《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43 期，109 年 5 月，頁 55。

關之準據法，於處理案件時已有所變更者，則應以何時之法規狀態為準²⁵。

涉及受理申請之機關是否准許或駁回人民之申請事件，究竟應以人民提出申請時，抑或以機關決定時之事實為根據的問題。此不僅與申請案准駁的判斷基準時與基準法規有關，更與時空法則有密切關係²⁶。如果依「法規狀態基準時」原則所獲得之法規，雖於案件發生或存續時有效存在，但於案件處理時已失效而仍須予適用，其所依據之法理乃法規之「後續力」原理。「法規後續力」之概念，係相對於法規之「溯及既往效力」，乃指法規在失效後，仍對事件發生拘束力，而得被繼續適用。法規「後續力」之發生，常見於法規因施行期限屆滿或廢止，而無新法取代，此時對於原法規有效時已發生，而於失效後尚未了結或新發生之事實，而必須解決者，基於既得權之保障或事件完整不可分原則、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之思想，信賴保護²⁷或法律政策之考量，乃以已失效之法規為準據加以適用²⁸。

（二）依據法規後續力之法理，114 年 6 月 30 日前《特別條例》第 3 條仍可適用

法律或法規的「後續力」，可以分為「真正法規後續力」與「非真正法規後續力」。在時間法則上，原則上係於準據法規失效之後，

²⁵ 蔡志方，〈行政法規之溯及既往效力、先發效力與後續力〉，《萬國法律》，第 104 期，88 年 4 月，頁 87。

²⁶ 蔡志方，〈從時空法則，論禁止真正溯及既往及既往立法之法理基礎〉，《法學叢刊》，第 262 期，110 年 4 月，頁 5-6。

²⁷ 有學者對限時法提前失效是否違憲，提出「關於授予人民權利之限時法提前失效是否違背法律安定性和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以限時法方式授予人民權利或利益，足以讓人民對該等規定發生信賴，因限時法而享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因信賴法律之規定，應享有如同不真正溯及既往情形之信賴保護，因此，若立法者於原訂之期限尚未屆滿前欲縮減或廢除授益之規定，須和修正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進行衡量，若修正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小於受益者之信賴利益，則不得減縮原授益規定，否則應屬違憲而無效。」張文郁，〈限時法和法律之溯及既往〉，《台灣本土法學》，第 46 期，92 年 5 月，頁 59-60。

²⁸ 蔡志方，同註 25，頁 87-90。

例外延長其額外效力，以消極地作善後處理，但基於既得權保障法理，則可作積極行為²⁹。法規失效後，對該當於該法規的「規範對象」，仍得援引以作為處理之依據時，該行政法規即發生「後續力」。容許已失效法規繼續發生規範效力，其情形有二：1.法令不備。2.保障既得權與法律關係的繼續存在與發展。如法規範不備，將導致法規發生「漏洞」(Lücke)，而有待於「填補」(Ausfüllung)時，如允許將已失效的原準據法規作為準據，此時，原已失效的法規，將發生「後續力」。此種情況之發生，通常在於「限時法」已經屆期，而未被「延長施行」，致無新法銜接，為避免法秩序的鏤空與紊亂，例外允許已失效之法規「繼續適用」。

其次，根據已失效法規所取得的權利（既得權）或者形成的法律關係（繼續性法律關係），為了保障該「既得權」與該繼續性法律關係的存在，該已失效法規被允許繼續發生規範效力。司法院釋字第385號解釋謂³⁰：「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內，經依該條例第3條核准受獎勵之外國公司，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既仍得繼續適用該條例享受租稅優惠，自應一併依同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於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扣繳20%所得稅，方符立法原意。財政部80年9月24日臺財稅字第800356032號對此之函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雖用語不同，其法理則

²⁹ 蔡志方，〈論時空法則在行政法上之運用〉，收錄於：《台灣公法學的奠基與前瞻：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臺北：新學林，107年10月，頁111。

³⁰ 司法院釋字第385號解釋，84年9月8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6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2日。

仍然可以「後續力」作為根據³¹。同理，依據法規後續力之法理，114 年 6 月 30 日前《特別條例》第 3 條仍可適用。

（三）透過法理解釋可達欲保障既得權目的，第 74 條之 1 並無增訂之必要，現短期消滅時效屆滿應予刪除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74 條之 1 規定，依據修法總說明是為了保障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規定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符合其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 2 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將該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延長至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 2 年期間之末日為止，以保障該等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

《傳染病防治法》欲保障符合申請要件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而增訂第 74 條之 1 規定，其實依據法規後續力之法理，如前所述「基於既得權之保障或事件完整不可分原則、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之思想，信賴保護或法律政策之考量，乃以已失效之法規為準據加以適用」、「依據已失效法規所取得的權利（既得權）或者形成的法律關係（繼續性法律關係），為了保障該『既得權』與該繼續性法律關係的存在，該已失效法規被允許繼續發生規範效力。」簡言之，透過法理解釋即可達欲保障既得權目的，第 74 條之 1 規定似無增訂之必要。更何況 114 年 6 月 30 日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屆滿，本條文已為贅文，爰建議檢討評估予以刪除。

³¹ 蔡志方，同註 29，頁 182-183。

三、對受強制隔離檢疫者申請防疫補償應常態化（《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並修正第 53 條）

（一）《傳染病防治法》關於補償規定之檢視

我國為有效遏止 92 年 SARS 疫情，維護國人健康，並因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需要動員社會各界之資源，充分提供作為救人、安置、檢疫及防疫之用，並適時實施強制隔離、區域管制及對出入口岸之人、車與其所在物品辦理檢疫等措施。且為籌措所需經費，以舉債方式設置新臺幣 500 億元防治基金，爰於 92 年 5 月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以下簡稱《SARS 暫行條例》）。《SARS 暫行條例》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項）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第 2 項）」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29 日以臺衛字第 0940009753 號公告，該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

SARS 疫情結束後，《傳染病防治法》參酌《SARS 暫行條例》之規定，通盤檢討後進行全案修正³²。《傳染病防治法》自 92 年以來迭經修正，96 年修法增訂至檢疫或隔離場所接受隔離檢疫者之損失補償（第 53 條）³³。其餘與補償相關條文，尚有第 24 條、第 54 條（參酌《SARS 暫行條例》第 7 條³⁴制定）。其中第 24 條是對於媒介傳染病之物（包括動物或動物屍體）之消滅（包括撲殺、銷毀、掩埋、化

³² 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9470 號），92 年 12 月印發，頁 13-56。

³³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10829 號），96 年 5 月印發，頁 47-48。

³⁴ 《SARS 暫行條例》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迅速執行救人、安置及防疫工作，得向民間徵用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已規定對所有人、管理人予以補償，第 54 條是對於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明文予以補償。

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徵調相關人員之相關規定，規定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 39 條、第 44 條及第 50 條之處置措施。(第 1 項)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第 2 項)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主管機關並因第 3 項之授權訂定《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然該辦法並未明文規定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應如何請求補償。相似之規定，則為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以空白規範之方式授權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填充內容³⁵。但該規定亦限於「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文義上仍不及於「接受隔離檢疫者」³⁶。

依據《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114 年 7 月 1 日廢止，以下簡稱《補償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含

³⁵ 吳秦雯，同註 18，頁 103。

³⁶ 周宇修，〈防疫戰爭中的損失補償：要件與範圍的探討〉，《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44 期，109 年 6 月，頁 49。

指定處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离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申請補助期間，依《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其與前述《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10條之規定，實屬相似。申請補助之限制，依《補償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申請補助之計算，依據《補償辦法》第4條規定，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000元。有論者指出，每日定額新臺幣1,000元依照前述屬於衡平原則，而為立法者自由形成空間³⁷。

(二) 《特別條例》第3條宜於《傳染病防治法》常態規定

《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意旨制定，該號解釋明確指出：「……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即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是以，大法官認為應建立對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並非例外規定而是常態規定。而倘將人身自由補償常態化，則應將相關補償規定，增訂於前5章，而非於第7章附則中增訂。

如欲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增訂於《傳染病防治法》前5章，

³⁷ 同前註，頁50。

則宜增訂於何處？經查《傳染病防治法》現行條文中與《特別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申請對象「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類似規範對象之條文，計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48 條³⁸。

雖然第 11 條規範對象與特別條例規範申請對象較為類似，惟該條列於第 1 章「總則」，係屬原則性規定，宣示禁止歧視及保障隱私問題。前已述及，《傳染病防治法》已規定徵用場所、徵調人員或受隔離檢疫者之補償（第 53 條）、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之補償（第 54 條），該等類似之補償條文均列於第 4 章「防疫措施」。是以，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補償措施，宜同列於第 4 章，其中規範對象類似之條文為第 48 條，爰建議增訂於第 48 條之後，即增訂第 48 條之 1 條規定。另鑑於《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已包括第 53 條第 2 項「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隔離檢疫」，配合第 48 條之 1 之增訂，爰建議刪除第 53 條第 2 項「或接受隔離檢疫者」等文字。

（三）COVID-19 受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規定之檢討

從比較法研究，與德國、芬蘭、韓國立法例相較，我國之前依據《特別條例》第 3 條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補償範圍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

³⁸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第 1 項）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2 項）」經查本條於 93 年之立法理由：「為保障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與其家屬之隱私權及其他權益，爰參照暫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增訂本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此與芬蘭立法例類似，補償範圍關注到家庭照顧者。補償金額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類似韓國生活支援金一律每戶若干韓元，明確且簡易可行。

《特別條例》第 3 條之制定，源自於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要求對「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而《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得申請防疫補償之對象，包括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隔離」與「檢疫」有何不同，應予以區辨。有學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說明，整理出疾病管制署似以暴露風險的「來源」進行區別，主要有 3 種類型：確診病人的接觸者實施「居家隔離」、自疫區入境者則是接受「居家檢疫」，若因為被懷疑是疑似病例而採檢但結果陰性，則是自主健康管理³⁹。學者並指出，隔離病人之倫理上爭議較小，因為這些人是確知有傳染性的，在提供被隔離者醫療照護的前提下，隔離手段的正當性更得到強化，因為隔離不但避免傷害他人也有利於被限制者恢復健康。相對地，檢疫手段的倫理上正當性有較大的爭議，因為檢疫對象是健康的，而且許多人可能將來根本不會得病，因此一方面構成對個人自由的重大限制或剝奪，而倫理上為一可以正當化這樣限制手段的理由——有效性——卻往往是作了才知道⁴⁰。

關於「合理補償」，有學者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稱「合理補償」，究為憲法上應然的「損失補償」，抑或屬立法裁量性

³⁹ 林欣柔，同註 24，頁 64。

⁴⁰ 林欣柔，同註 24，頁 58-59。

質的「社會補償」，大法官未加明說，有待釐清⁴¹。「損失補償」雖未明文規定於我國憲法，但大法官於歷來解釋多次提及此一概念。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解釋⁴²便首次提及，因特別犧牲而形成的損害應予補償。有學者認為，行政上損失補償制度之主要特徵係「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因此，國家必須（特別是以立法方式）給予人民一定之補償，始合乎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⁴³。

關於「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⁴⁴明確將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與人民財產權及公共利益連結，使之成為財產權核心概念之一，並於司法院釋字第 564 號⁴⁵、第 577 號⁴⁶解釋將社會義務納入。此一發展路徑即是承接德國的二分法及三分法的發展，而開始成為我國損失補償體系的基本架構。有學者整理我國相關法制後指出，國家對於若干不屬於「特別犧牲」之損失，非不得基於「衡平性」或「合目的性」，甚至社會國原則之考量，與人民一定之補償。許宗力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亦提及，所謂「社會補償」，觀其內容，亦應與「衡平補償」相同。綜合而言，衡平補償並非憲法之必然，而係立法者基於政策考量所制定。衡平補償由於不涉及特別犧牲，屬於立法政策之範圍，是以對於補償之範圍，憲法亦無絕對之要求。但此亦非謂衡平補償即得任意為之，

⁴¹ 李建良，〈人身自由的憲法保障與強制隔離的違憲審查——釋字第 690 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100 年 10 月，頁 78。

⁴² 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解釋，83 年 2 月 4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1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⁴³ 李建良，〈損失補償〉，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3 版，元照，95 年 10 月，頁 657。

⁴⁴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85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8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⁴⁵ 司法院釋字第 564 號解釋，92 年 8 月 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4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⁴⁶ 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93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仍須符合給付行為相關法治國原則之拘束⁴⁷。

另有學者認為，按憲法上「有徵收、必有補償」之原則及其衍生憲法「損失補償」原則，基本上是建立在所謂「特別犧牲」的法理上。質言之，國家公權力若基於公益之理由而合法限制或剝奪人民之權利，並達特別犧牲之程度者，即應給予合理的補償；反之，人民權利所受之限制或剝奪若屬社會義務（社會責任）之範疇，則人民應予容忍，國家毋須補償。惟國家得基於社會國原則之考量，立法給予適當之補償（所謂「社會補償」）。「特別犧牲」與「社會義務」的概念意涵及區分，為憲法學理及實務之重大爭議，迄無定論。惟至少有一點共識，即人民權利本身若具有社會危害性者，尤其可能侵害他人之權利，則其權利所受限制及剝奪，即屬社會義務，國家不須給予補償。例如對於感染（尤其具有致命性）傳染病之動物予以撲殺，雖剝奪動物所有人之財產權，但國家無補償之義務。若以此基準審視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稱之對受強制隔離者應給予合理補償，則至少應區分「確實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者」與「未感染傳染病被誤以感染而被隔離者」二種情形，前者屬社會義務之範圍，立法者可視情形給予適當補償；後者為特別犧牲，應給予合理補償，始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⁴⁸。我國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許多居家隔离均屬後者，國家應透過立法方式給予「損失補償」，始合乎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綜上，「隔離」與「檢疫」不同，基於「社會補償」與「損失補償」之法理，針對「未感染傳染病而隔離者」應予較高之合理補償。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辦法時，區分「確實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者」與「未感染傳染病因具感染風險而被隔離者」（被檢疫者），

⁴⁷ 周宇修，同註 36，頁 42、43-44、47。

⁴⁸ 李建良，同註 41，頁 78-79。

予以不同金額之補償。

肆、結論

本報告經探討後，提出以下建議，俾供委員於問政及修法參考：

- 一、《特別條例》第 3 條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制定，該號解釋指出應對受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機制，並非例外規定而是常態規定。如欲將人身自由補償常態化，則應將相關補償規定增訂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關於檢疫隔離規定之後，爰建議將《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規定。
- 二、配合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增訂，爰建議刪除第 53 條第 2 項「或接受隔離檢疫者」等文字。
- 三、依據「社會補償」與「損失補償」之法理，針對屬於「損失補償」之「未感染傳染病因具感染風險而被隔離者」（被檢疫者）應予較高之合理補償。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 48 條之 1 第 4 項訂定辦法時，區分「確實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者」與「未感染傳染病因具感染風險而被隔離者」（被檢疫者），予以不同金額之補償。
- 四、依據法規後續力之法理解釋，應可達成《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74 條之 1 條文所欲達保障既得權之目的。況且 114 年 6 月 30 日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屆滿，第 74 條之 1 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建議檢討評估刪除。
- 五、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揭示者，除本報告探討之受防疫強制隔離檢疫之補償機制外，尚要求檢討剝奪人身自由手段決定機

關、程序、期限、即時救濟等內容，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檢疫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		一、本條新增。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係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意旨制定，該號解釋明確指出「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即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是以，上述解釋指出對受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機制，並非例外規定而是常態規定。 三、如欲將人身自由補償常態化，則應將相關補償規定增訂於第四十八條關於檢疫隔離規定之後，爰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本條。

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五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	第五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u>或接受隔離檢疫者</u>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配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爰刪除第二項「或接受隔離檢疫者」等文字。

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一、<u>本條刪除</u>。 二、基於既得權之保障或事件完整不可分原則、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之思想，信賴保護或法律政策之考量，乃以已失效之法規為準據加以適用。依據已失效法規所取得的權利（既得權）或者形成的法律關係（繼續性法律關係），為保障該既得權與該繼續性法律關係的存在，該已失效法規被允許繼續發生規範效力。即依據法規後續力之法理解釋，應可達成增訂本條所欲達保障既得權之目的，本條並無增訂之必要。另因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屆滿，本條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之。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9470 號），92 年 12 月印發。
2.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10829 號），96 年 5 月印發。
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805 號，政府提案第 17046 號），109 年 2 月印發。

二、書籍

1. 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3 版，元照，95 年 10 月。
2. 高仁川編，《台灣公法學的奠基與前瞻：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臺北：新學林，107 年 10 月。

三、期刊論文

1. 吳秦雯，〈從 SARS 到 COVID-19：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架構下之傳染病防治法制與基本權限制〉，《法律與生命科學》，第 9 卷，第 1 期，109 年 6 月，頁 91-112。
2. 李建良，〈人身自由的憲法保障與強制隔離的違憲審查——釋字第 690 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100 年 10 月，頁 60-79。
3. 周宇修，〈防疫戰爭中的損失補償：要件與範圍的探討〉，《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44 期，109 年 6 月，頁 40-52。

4. 林欣柔，〈一切皆必要？重新檢視隔離及檢疫手段之權力與界限〉，《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43 期，109 年 5 月，頁 52-70。
5. 邱文聰，〈在例外與常態間失落的法治原則——論臺灣模式防疫的法制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期，109 年 12 月，頁 128-145。
6. 張文郁，〈限時法和法律之溯及既往〉，《台灣本土法學》，第 46 期，92 年 5 月，頁 155-160。
7. 陳春生，〈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評析〉，《公法研究》，創刊號，111 年 6 月，頁 215-235。
8. 黃仁英，〈韓國的醫法制度——論國家級疾病災害 MERS 的預防到補償〉，《月旦醫事法》，創刊號，105 年 7 月，頁 107-114。
9. 詹祐維，〈傳染病防治法強制隔離措施之檢討——以釋字 690 號解釋為中心〉，《萬國法律》，第 231 期，109 年 6 月，頁 13-23。
10. 蔡志方，〈行政法規之溯及既往效力、先發效力與後續力〉，《萬國法律》，第 104 期，88 年 4 月，頁 87-90。
11. 蔡志方，〈從時空法則，論禁止真正溯及既往及既往立法之法理基礎〉，《法學叢刊》，第 262 期，110 年 4 月，頁 1 -34。

四、網路資源

1. Kela，傳染病津貼發放的變化（Muutoksia tartuntatautipäivärahan），2022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kela.fi/ajankohtaista/muutoksia-tartuntatautip%25C3%25A4iv%25C3%25A4rahan-my%25C3%25B6nt%25C3%25A4miseen>，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2. Kela，關於授予感染津貼的臨時變更結束（Tartuntapäivärahan myöntämistä），2022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kela.fi/ajankohtaista/tartuntap%25C3%25A4iv%25C3%25A4rahan-my%25C3%25B6nt%25C3%25A4mist%25C3%25A4-koskevat-v%25C3%25A4liaikaiset-muutokset-p%25C3%25A4%25C3%25A4tttyv%25C3%25A4t>，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3. 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解釋，83 年 2 月 4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1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4. 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84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6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
5.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85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8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6. 司法院釋字第 564 號解釋，92 年 8 月 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4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7. 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93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8. 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100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1&rn=19590>，最後

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

9. 芬蘭《健康保險法》，網址：https://finlex.fi/fi/lainsaadanto/2004/1224#part_3__chp_11v20190535__sec_14v20190535__headin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10. 芬蘭《傳染病法》(Tartuntatautilaki 1227/2016)，網址：https://www.finlex.fi/fi/lainsaadanto/saaduskokoelma/2016/1227#OT7_OT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11. 德國《感染防治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 IfS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ifs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12. 德國《感染防治法》第 56 條，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ifsg/__5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13. 韓國《感染性疾病防治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0%90%EC%97%BC%EB%B3%91%EC%9D%98%EC%98%88%EB%B0%A9%EB%B0%8F%EA%B4%80%EB%A6%AC%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14. 韓國《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網址：<https://www.law.go.kr/lisLinkProc.do?chrClsCd=&lsId=004750&mode=2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15. 韓國中央災害安全對策部，住院隔離人員帶薪休假費用支援計畫指南（第五版）(입원·격리자 유급휴가비용 지원사업 안내 5판)，2023 年 6 月，網址：<https://www.anyang.go.kr/covid/main/do>

wnload/corona_file08.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附錄：「受防疫強制隔離檢疫之補償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文玲

紀錄：李郁強、趙俊祥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吳副教授秦雯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視察 蔡濟謙

專員 蘇星臻

科員 賴俊宏

三、本局出席人員

蔡研究員琮浩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發言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吳副教授秦雯：

一、首先非常肯定法制局持續關心此議題，COVID-19 疫情期間許多

法制需要檢討，而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除了補償外，《傳染病防治法》還有決定機關、程序、期限、即時救濟等許多需要修法之處，行政機關無暇詳細研究，建議法制局後續可以繼續研究，以提供行政機關提出修法之參考。

二、本報告架構很清楚，不過摘要部分較強調《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對於增訂第 48 條之 1 及修正第 53 條並未著墨，建議補充。

三、本報告前言第 2 段倒數第 3 行建議寫詳細一點。例如本報告引用林欣柔教授的文章，對現行法強制隔離類型作細部分類，還有對檢疫隔離之補償區分染病及未染病，都可以補充。染病與未染病之隔離補償是否有所不同？

四、關於本報告所提比較法研究，為何挑選這些國家介紹，建議敘明理由。德國、芬蘭都對於因隔離而無法工作予以補償且都考慮到小孩，例如德國對於受僱者需自行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特別規定，我國是否考慮類似規定？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8 條之 1「不能自理」包括 12 歲以下兒童？韓國採取定額生活支援金的方式，外國法制哪些可作為我國參考，建議補充。

五、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並非針對緊急狀態，《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常態化的概念非常好，第 53 條的修正也沒問題。

六、本報告關於後續力的研究，難得看見這麼深入的探討。不過當初《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74 條之 1，推論應該是因為主計審計單位非常嚴格的關係。本條文現在短期消滅時效已屆滿，已是贅文，所以建議刪除。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建議本局對此議題繼續研究，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補充本報告摘要。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補充本報告前言，至於關於染病與未染病之隔離補償不同，本報告初稿第 22 頁第 1 段、第 2 段已說明。
- 四、第四點意見，關於挑選這些國家的理由，本報告初稿第 2 頁第 1 段已說明；外國法制與我國法制之比較，本報告初稿第 19 頁已論述。
- 五、第五點意見及第六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蔡視察濟謙：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已訂定相關補償。
-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補償，截至本（114）年 5 月止已累計約 268 萬 5,481 件之申請案件，並發給約新臺幣（下同）110 億 9,786 萬 6,000 元之補償金額，且另撥付約 4 億元之行政作業費用，對於政府財政之影響重大，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之防疫補償限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如改定於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並將補償範圍擴大，不限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之受隔離檢疫者，其所造成政府財政衝擊勢必更大。

三、防疫補償之發給金額，性質上會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疫情之發展與蔓延而巨幅攀升，難以事先預估以編列預算，如將範圍擴大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以外，預算估計難度將提高，也容易造成預算使用效率低落。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初稿第 17 頁已述明《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限於至指定檢疫場所隔離，文義上不及於接受隔離檢疫者。
- 二、第二點意見及第三點意見，預算不易編列為傳染病防治普遍存在之特性，不足以成為不將隔離檢疫補償常態化之理由。

蔡研究員琮浩

- 一、本報告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揭示應建立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建議將人身自由補償常態化並增訂檢疫隔離相關補償規定，其研析之方向可資同意，所提論點敬表認同。
-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48條之1規定，可表認同。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48條之1第1項規定，則受補償之適用要件包括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爰其資格條件須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始予補償。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第5條規定略以，僅將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相關防疫調查、檢疫等事項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次查《傳染病防治法》並無「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條文，亦無明定「衛生主管機關」之職掌，爰為統一《傳染病防治法》之法制體例，建議本報告建議條文第48條之1第1項、第4項之「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三、承前，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48條之1第3項規定，對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規定部分，依本報告研析（初稿第19頁、第23頁）及條文內容，均將「隔離」與「檢疫」予以明確區別，《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亦將前揭對象簡稱為「接受隔離檢疫者」，爰為區分前揭二者之不同情形，建議參酌第53條規定，將「防疫隔離假」修正為「防疫隔離檢疫假」，以符實際情形並統一《傳染病防治法》之法制體例。

四、摘要內文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簡稱SARS及COVID-19呈現，惟迄第1頁始呈現完整名稱及簡稱，爰建議摘要以完整名稱呈現。另第1頁，於首次出現COVID-19時建議先呈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完整名稱，後續始用簡稱。第2頁及第3頁，分點說明時第2頁以「1.」，第3頁以「1、」，建議統一，以上建請釐清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採納刪除《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之1第1項、第4項「衛生」等文字。

三、第三點意見，已採納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之 1 增訂「檢疫」等文字。

四、第四點意見，文獻期刊之摘要，通常對於 SARS 及 COVID-19 使用簡稱，於本文才將全名列出。另針對本報告初稿第 1 頁至第 3 頁之建議，已採納並完成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一、本報告初稿第4頁提出韓國的防疫「支援」或「補償」制度是由感染性防治法及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規定，其中「支援」通常係指防疫期間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所提供之補助，性質上屬政策性行政給付，「補償」係針對國家基於公共利益合法行使公權力，對特定人民造成之特別犧牲所為之填補，性質上屬公法上損失補償，二者應屬不同概念，合先敘明。

（一）依作者編排方式似採先介紹母法規定，再就授權之法規命令進行說明，惟在感染性防治法之介紹，係以個人及家庭「補償」部分為開頭，但引述條文，如第42條為政府在防疫期間對傳染病疑似者實施強制處分（例如隔離、限制移動、檢查等）的權限與程序，及第70條之3主要是關於對保健醫療人力等的財政支援，其雖為母法之規定，然非屬於「補償」條文。

（二）在施行令（子法）部分，本報告僅介紹針對感染者之「生活支援」制度，惟對於補償部分並未提及，考量對韓國之法規介紹係以支援與補償為出發點，若子法無相關補償規定，亦可補充說明。另亦可考慮將韓國制度分為「補償」與「支援」兩類分別介紹，使體系架構更為清晰。

二、本報告初稿第12頁至第14頁提到可透過法理解釋即可以達到目的，並建議刪除《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之1，惟立法明確化可以讓更多民眾知道並行使自己的權利，如果單純依賴法理解釋，可能導致部分不熟悉法律的民眾，因誤以為時效已過而放棄申請，從而損害其既得權益。另查《土地法》第219條之1第3項針對特定法律修正或舊有規定，為保障既得權利而延長或明確請求權時效的過渡性或銜接性條款，雖然與《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之1是因應特別法屆期而有所不同，但本質上都是一種過渡性規定。爰建議可以就即使沒有《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之1，所有實務需求（包括明確性、便利性、爭議避免等）也能在現有法規和法理下得到同樣無爭議的解決，提高其有需要刪除第74條之1的說服力。

三、本報告初稿第20頁及第21頁區分「損失補償」與「社會補償」兩種補償性質，在此討論爭點最後主張「未感染但被隔離者」應給予「較高之合理補償」，所謂「較高」是相對於何者？是指損失補償的金額原則上應高於社會補償？或者兩者其實只是性質不同而非高低有別？

四、本報告摘要倒數第2行「第690解釋意旨」，缺「號」一字。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採納並將韓國制度「補償」與「支援」分開介紹，至於《感染性疾病防治法施行令》未明定個人損失補償規定。

二、第二點意見，114年6月30日COVID-19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屆滿，《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之1已無存在必要。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要求對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機制，

爰建議將受強制隔離檢疫補償常態規定。

三、第三點意見，係指損失補償的金額原則上應高於社會補償，因為前者屬於特別犧牲應有損失補償，後者屬於社會義務，人民有容忍義務。

四、第四點意見，漏字已補正。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一、本報告初稿第 24 頁條文對照表，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隔離者任職之單位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請問此隔離假是否會扣薪水？如不會扣薪水，依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有支領薪資不得重複領取」，是否即不得申請防疫補償？如會扣薪水，是否即可申請之？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如依指揮中心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應予補助。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任職之單位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何以會影響其生計？第 3 項防疫隔離假是否有天數限制？

三、本報告初稿第 12 頁開始討論《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沒有存續之必要，其理由有二，第一個理由以法規後續力之原理原則為基礎，惟基於我國為法治國原則，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據，如無法規明確記載，將產生人民無法預見法律效果之情形；即使施行期屆滿之規範理論上仍可援用，若欠缺立法機關之明示補正或延長條款，其適用仍可能受到質疑。因此，未規定第 74 條之 1 是否有可能產生違反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及法安定性等原理原則之疑慮？是否仍需留此理由，建議可再予斟酌。刪除的第二個理由為期限已屆滿，可依此為刪除理由即無爭議。又如認應予保

留，本報告初稿第 26 頁條文對照表之說明，並未提及此為《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 2 年時效之法規存續力，直接援引法規存續力之原理原則會讓人不明白法規延續之「法規」所指為何，建議可以再予補充。

四、本報告第貳章提及外國立法例，然此與本次修法是否有補充關係或援引之情形，本報告似乎未提及，建議可再說明。

五、本報告初稿第 5 頁倒數第 5 行「一之二、」是否為贅述，再請確認？

六、本報告初稿第 24 頁說明欄第三點，修法說明用詞較為肯定，故「建議」二字可予刪除，可改為「爰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增訂本條。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二點意見，經詢主管機關，防疫隔離假是否給薪，由民間雇主自行決定，給薪者則沒有補償，反之給予補償。該條文已運作多年，尚屬無虞。

二、第三點意見，固然以期限屆滿即足以成為刪除《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的理由，但究其根本，一開始即無增訂於附則之必要，隔離檢疫補償常態化，應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於防疫措施章中規定。

三、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初稿第 19 頁已將外國法制與我國法制作比較。

四、第五點意見，本報告初稿第 5 頁「一之二」並非贅述，似因採未修改後面款次的方式增訂。

五、第六點意見，已採納刪除「建議」2字，惟因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不完全相同，爰敘明「參酌」等文字。

散會：上午10時55分